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

類 別	專長及教學需求 (授課科目)	甄選 名額	備 註
長期代課 教師	1. 彈性學習領域(社團)、藝術領域-直笛、書法專長各 1 名 2. 音樂相關系所畢業，並有指導音樂社團經驗，榮獲縣級以上比賽成績者尤佳。 3. 領有教學支援工作證或相關專長證明，並有指導書法社團經驗，榮獲縣級以上比賽成績者尤佳。 4. 授課節數每週約 3 節，惟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仍須以相關計畫經費及學校最後排課為準。	2	1. 擇優錄取正取 2 名(直笛、書法各 1 名)，備取若干名。 2. 需配合校務及教學需求，擔任其他科目之教學。
	1. 本土語言-閩南語專長 2. 具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教學支援人員工作證。 3. 授課節數每週約 3 節，惟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仍須以相關計畫經費及學校最後排課為準。 4. 相關競賽活動需配合學校協助指導。	1	1. 擇優錄取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2. 需配合校務及教學需求，擔任其他科目之教學。
課後社團 教師	1. 課後社團-茶藝專長 2. 領有教學支援工作證或相關專長證明，並有指導茶藝社團經驗，榮獲縣級以上比賽成績者尤佳。 3. 授課節數每週約 3 節，惟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仍須以相關計畫經費及學校最後排課為準。	2	1. 擇優錄取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1. 課後社團-直笛專長 2. 領有教學支援工作證或相關專長證明，並有指導音樂社團經驗，榮獲縣級以上比賽成績者尤佳。 3. 授課節數每週約 3 節，惟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仍須以相關計畫經費及學校最後排課為準。	1	1. 擇優錄取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實際授課節數及內容，依本校 115 學年度開學排課為準，並得視排課狀況調整※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 (1) 第 1 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具有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2) 第 2 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得為符合基本條件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第 3 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得為符合基本條件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者。
 - (4) 報考本土語言(閩南語)專長代課教師，須具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資格。
 - (5) 報考彈性學習領域(社團-直笛、書法)專長代課教師，須領有教學支援工作證或相關專長證明。
- 四、報名時間：上述甄選之長期代課教師及課後社團教師皆報名至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00，本次招考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各次招考是否額滿，請自行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之公告。

五、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嘉義縣梅山鄉太興村4鄰4號，電話：05-2571087）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本校網站（<http://www.tses.cyc.edu.tw/index.php>）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1. 網路報名：請將報名表件傳送至本校公務信箱（tses@mail.cyc.edu.tw）。

2. 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二）委託他人代理報名。

（二）資料審查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 報名表(附件一)一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於報名表上)
2.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或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3. 國民身份證。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資格之證件(含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5. 切結書。(附件三)(切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情事者。)
6.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八、甄試日期：115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1：00進行資料審查。

九、甄試資料審查地點：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本校圖書室）

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採個人書面資料之審核100%，依成績高低錄取。（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

十一、甄選結果公告：115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5：00以前

公告地點：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與本校網站（<http://www.tses.cyc.edu.tw/index.php>），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補充規定：

- （一）經甄選正取之人員，聘期自115年08月31日起至116年06月30日止。若代課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職務。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公佈日起至116年4月30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聘任期間如遇疫情延後課程，聘任截止日期順延時間）
- （二）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正取人員請依通知報到時間向本校人事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日之次日前往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三）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 (四) 薪俸待遇：依據縣府待遇相關規定及授課各類別領域經費來源之計畫規定，依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服務年資不得併計請領年終獎金。
- (五)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 (六)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30 日前告知校方。
-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 (八)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陳請校長核可後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者請詳填報名表，粗框內請勿填寫。

報名編號：_____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					
甄選科目	☐ 彈性學習領域-社團(直笛專長) ☐ 彈性學習領域-社團(書法專長) ☐ 本土語(閩南語專長) ☐ 課後社團-茶藝專長教師 ☐ 課後社團-直笛專長教師						
住址							
e-mail							
電話	住宅：			行動：			
最高學歷	大學 學院	系 所	畢時 業間	年 月	證字 書號		
其他資格 證件(含證 書字號)							
經歷	(請填列個人教學或實習資歷)						
證 件 審 核							
國民身分證	教師證或教 育學程證明	學歷證明	切 結 書	列 名	入 報	名 冊	
審核人簽章							
甄 選 結 果							
資料審查成績	總分	排名	正 取 或 備 取				
			☐ 正 取 ☐ 備 取 第 名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第一次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_____之故，不克前往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辦理 115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請 查照。

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8 月 日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切結書

本人參加 貴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